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9號

原告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溫喜
訴訟代理人 劉兆基律師
被告 脈動心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兩造並未約定以本院之轄區為債務履行地，復查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2樓A219室，惟送達該址之訴訟文書業遭退回，且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實係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7樓之5，而非起訴狀所載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後附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-31頁、限閱卷），顯見被告所在地並非位於本院轄區。是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